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借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院長核定修正

一、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充分利用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及其設備，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會議室指本院民主議政園區朝琴紀念館一、三樓會議室。

本要點所稱借用單位，指借用會議室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

本要點所稱管理單位為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

三、本院得視業務情形，提供會議室予借用單位舉辦各項活動及會議之用，並應收取借用費。

四、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會議室三個工作日前，至民主議政園區網站線上申請，經管理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同意借用後，借用單位應於一個工作日前繳交場地借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會議室使用後，須於當日恢復原狀，並清除廢棄物。

各會議室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等三個時段開放借用，惟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民俗節日全天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與臺中市政府發布停班日則全天停止開放借用。

前項之開放借用時段若遇傳染病疫情警戒、本院辦理公務活動、修繕時，得視情況暫停開放借用。

五、會議室借用之所有收入應依規定繳庫。

六、借用單位對於會議室提供之各項設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使用，且須維持原有運作模式，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自行更改會議室電路，如有額外加設之裝置，如燈光、音響等，不得損及本院設備，必要時得自行加設臨時發電機。

七、非經同意會議室牆面禁止粘貼各項表單，如有毀損，應恢復原狀。

八、會議室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借用；已核准借用後始發現者，得停止其借用，並不予退費：

(一) 違背政府法令、政策及本院規定、妨害社會安寧或秩序；活動項目或內容，易衍生聚眾抗爭事件者。

(二) 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未經管理單位同意將申請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 活動內容有損會議室建築或設備之虞，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宜繼續借用者。

(四) 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宜開放借用者。

九、會議室借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公共秩序由借用單位負責。

借用單位於會議室播放之影片，皆須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未經授權或未具公開放映版權之影片不得播放，違反規定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會議室借用日期、時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政府機關公告停止上班，該日活動應暫停，並予以退費。如需改期辦理，應與管理單位協調後擇期舉行。

- 十一、借用之會議室因特殊情形必須終止或暫停借用，經管理單位通知終止借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十二、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借用收費標準表

會議室別	容量	會議室設備	借用費標準		備註
朝琴館一樓會議室	30人	1.基本照明 2.空調 3.桌椅 4.牆壁式投影布幕 5.投影機 6.一般麥克風(桌上型)	上午場	1,600元	一、借用時間： 上午場08：00-12：00。 下午場13：00-17：00。 夜間場18：00-22：00。 二、收費標準係以時段為計算單位，每單位為4小時；未足1單位時段者，以1單位時段計算。逾時未超過30分鐘不加收費；逾時30分鐘以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每逾1小時加收1小時費用。 三、借用費包含清潔費等。
			下午場	1,600元	
			夜間場	2,000元	
			假日	各場次均為2,000元	
朝琴館三樓會議室	100人	1.基本照明 2.空調 3.桌椅 4.牆壁式投影布幕 5.白板 6.投影機 7.一般麥克風(桌上型)	上午場	3,500元	
			下午場	3,500元	
			夜間場	4,000元	
			假日	各場次均為4,000元	